

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
登入識別碼解鎖要求表格(一般方式登入適用)

(註：登記用戶可透過網上「忘記密碼」功能為已被鎖上的登入識別碼解鎖)

致：土地註冊處(查冊服務支援小組)
(傳真號碼：2523 0907)

第一部分 (由登記用戶填寫)

賬戶號碼 ： _____

賬戶名稱 ： _____

請為下列登入識別碼解鎖：-

1. _____ 2. _____

本人/我們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所載的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簽署及印章(機構登記
用戶適用)

簽署者姓名 ： _____

簽署者職銜 ： _____

日期 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 ：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 ： _____

傳真號碼 ： _____

第二部分 (由土地註冊處填寫)

致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(經辦人： _____)

上述登入識別碼已解鎖。請以本處就上述賬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的信函內所載的首次登錄密碼於本回覆日期起計**14天內**登入「綜合註冊資訊系統」網上服務，否則相關登入識別碼會再次被鎖上。

(_____)
查冊服務支援小組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目的

1.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:-
 - 1.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；
 - 1.2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 - 1.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。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個人資料的披露

2.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 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)。